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陳玟瑄

電 話：02-77367804

E-mail：a1087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157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含附件)、110年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申請注意事項(本文)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110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第5目之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活動實施期程為11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辦理，申請時將各社團申請經費彙整填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1份，部分補助項目詳如注意事項，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務請參閱附件注意事項妥為規劃後提出申請。
- 三、為配合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劃及推動大專與中小學生本土語言發展，建請本計畫之活動設計與執行，融入美感教育或本土語言教育，本部優先核予補助。
- 四、本計畫受理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五、有關附件1內之「申請計畫彙總表」電子檔，請於填妥後另以電子信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a10874@mail.moe.gov.tw)，俾利彙整審核。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郭佳惠

電話：2717066

電 子 信 箱

：cottale1029@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文係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二、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為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劃及推動大專與中小學生本土語言發展，請申請本計畫之活動設計與執行，融入美感教育或本土語言教育，優先核予補助。
- 四、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郭小姐或民雄學務組林小姐。
- 五、文陳核後，副知民雄學務組及各社團。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裝

訂

線



110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實施原則：

- (一)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宜規劃 4 次以上活動(含 4 次，一年為 8 次以上，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為原則。
- (二)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二、補助原則：

- (一) 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元為限外，學校亦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 (二) 基於鼓勵各校參與並提升社團性質之多元性，每校申請最多以 15 項合作計畫、單一社團最多以 5 項合作計畫為限；倘單校申請超過 15 項合作計畫者，申請補助經費不得高於 45 萬元。如有特殊情形超過者，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兼顧活動質量之規劃，並摘錄於報部公文中。
- (三) 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不含油資，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消耗性教材費(課內所需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保險費(公務人員不得列支)、膳費(午、晚餐每餐 80 元，每人每日上限 250 元；活動第 1 日不提供早餐且該日上限 200 元)、雜支等所需費用。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
- (四) 經費之請撥、支用與結報，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程序：

- (一) 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於本部所訂期限前隨文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申請書(如附件 1)送部審核(申請計畫彙總表電子檔並請於發文後寄送至 a10874@mail.moe.gov.tw)，並副知服務中小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 每校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原則，請勿逐案申請。
- (三) 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隨文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資料(含附件 2-1、2-2、2-3)到部辦理核結。活動照片電子檔請以計畫名稱分別歸類資料夾，並以光碟片燒錄後檢附，無須印出紙本。